元智大學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

79.03.28 7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85.01.22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.06.18 9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.07.21 96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.10.25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.07.19 111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教師及職員之請假、休假,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教師及職員之請假,依下列規定:
 - 一、事假:專任職員(含助教)每學期累計以七天為限,超過七天者,須報請校長核准,所 請事假應按日扣除薪資。專任教師每學期累計以七日為限,寒暑假期間,在不影 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,經校長核准得以延長,所請事假不扣薪資。
 - 二、病假:因疾病或需安胎休養者,經醫師診斷其治療或休養期間,得請病假,每學年合計 准給二十八天;女性教職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,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,其 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其超過者,以事假抵銷。凡患重病,非規定假期所能痊 癒,或確有需要請假安胎休養者,經醫師診斷證明屬實,並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 之。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,二 年內至多以半年為限;超過 期限未能銷假者,得申請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 休或資遣。延長病假期間得支領 之薪額為本俸、學術研究費(或專業加給)及元智津貼的半數。
 - 三、婚假:結婚給婚假十四日,因業務需要,婚假無法連續請畢時,得依實際情形分次申請,但應於結婚前一週至結婚後一個月內請畢。新進同仁於試用期間不得請婚假。
 - 四、產假:因懷孕者,於分娩前,給產檢假八日,得分次申請,不得保留至分娩後;於分娩後,給分娩假四十二日。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,給流產假四十二日;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流產者,給流產假二十一日;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,給流產假十四日。各單位如遇有重大、突發或急迫性工作時,如經請假當事人同意,可提前或擇期返校上班者,其未休之產假得按日發給加班費。
 - 五、陪產假:因配偶分娩者,給陪產假五日,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十五日內 請畢,例假日順延之。
 - 六、喪假:因父母、配偶死亡者,給喪假十五日;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死亡者,給喪假十日;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姊妹死亡者, 給喪假五日。喪假得於百日內連請或分次申請完畢,但需以日數為基礎。
 - 七、公傷假:因職業傷害引起疾病或傷殘者,檢具醫院診斷證明書,依實際醫療情形或診斷 證明書所載建議休養日數准假之。
 - 八、公假:教師及職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給予公假,其期限依實際需要定之。
 - (一)奉核定赴國內外進修、考察、研習、訓練,期限在一年以內者。
 - (二)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會議或出席學術研討會議發表論文。

- (三)奉核定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集會活動者。
- (四)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者。
- (五)參加政府舉辦之選舉投票。
- 九、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,視實際需要給假。
- 十、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職員,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 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,得申請放假。
- 第三條 專任職員(含助教)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,每學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:
 - 一、滿一學年者,自第二學年度起,每學年准休假七天
 - 二、滿三學年者,自第四學年度起,每學年准休假十四天
 - 三、滿四學年者,自第五學年度起,每學年增加休假天數一天,但以二十二天為上限。 離職人員之特別休假應依當學年內之在職月數比例計算。超過五天以上連續性休假應在寒暑假為之,如因業務繁忙,得隨時通知停止其休假。

兼任行政職務主管(含教學與行政單位)之教師,得比照專任職員申請休假。其休假以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,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動下,得於學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。兼任本校二個(含)以上單位行政主管職務者,僅得擇一核給休假。

- 第四條 特別事假:新進人員未核給特休假前,全學年度給予特別事假四天,未滿十二個月(學年度 起迄日期)者,依到職月數比例計算;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,特別事假免扣薪資。
- 第五條 依第二條第二款所請病假,應檢附就醫証明,如連續累計在三日以上者,須附具醫師診斷書; 依第三款至第十款之各類假別,須檢附有關證件,以資證明。
- 第六條 教職員請假審核權責如下:
 - 一、教師:
 - (一)三日以下者,由系所(中心)主任或所長核定。
 - (二)三日以上至七日者,陳院長核定。
 - (三)上課期間超過七日以上者,陳校長(或授權代理人)核定;寒暑假期間由院長核定。
 - (四)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,除上述請假程序外,請假三日以下,由行政職務單位主管核定; 三日以上,陳校長(或授權代理人)核定。
 - 二、職員(含助教):
 - (一)七日以下者由單位主管核定;惟學術單位職員請假三日以上者,需轉陳院長核定。
 - (二)七日以上者陳校長(或授權代理人)核定。
 - (三)二級主管請假三日以內者,由一級單位主管核定,超過三日以上者,陳校長(或授權代理人)核定。
 - (四)一級單位主管請假,陳校長(或授權代理人)核定。
- 第七條 教職員事假及病假日數,到職未滿一年者,在該學年內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,不足一日者, 以一日計算。
- 第八條 教職員請假不滿一日者,以小時計,累積滿八小時,按一日計算。
- 第九條 請假應由本人覓妥職務代理人於事前提出申請,報經主管核准後,始得離校。遇有特殊事故, 無法事前請假者,得先行向主管報備,於銷假上班後三日補辦請假手續,逾期以曠職論,並

由單位主管通知人事室辦理相關行政作業。連續曠職或累計曠職達一定時數者,將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。

- 第十條 請假逾核准假期必須續假者,應依照請假程序申請續假。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,或原請假之 假期已屆滿,遲延不辦理續假手續者,均以曠職論。教師未辦請假手續而無故缺課,以曠課 論。違反聘約且情節嚴重者,經查證屬實並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,校長得予以停聘、 解聘或不續聘。曠職或曠課者,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規定假期之核給,皆不含星期國定例假日,但含寒、暑、春假等校內自給之彈性 休假。惟因病延長假期者,例假日均不予扣除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請假後補課、代課事宜,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